

第九届国际档案大会 报 告 集

• 内部材料 •

中国档案学会学术部 编印
《档案学通讯》编辑部

第九届国际档案大会报告集

(1980年 伦敦)

• 内部材料 •

中国档案学会学术部
《档案学通讯》编辑部 编印

1982年

说 明

由国际档案理事会召开的第九届国际档案大会于1980年9月15日至19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来自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九百多名档案工作者参加了这届大会。我国系国际档案理事会甲类会员国，正式派代表参加了这次国际档案大会。

这届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档案的利用”，为此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专题讨论。由于这届大会正值纪念国际档案理事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还举行了一次“国际档案理事会的成就与未来”的专题讨论。

向本届大会提交的书面专题报告共有十五篇，已由国家档案局外事处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的同志全部翻译成中文，现在编印成册，供我国档案学会会员和档案工作者参考。

目 录

国际档案理事会所取得的成就及对未来的展望

..... E · G · 弗郎茨 (1)

国际档案理事会及档案工作的发展

..... N · H · 库 尔 卡 尼 (31)

国际档案理事会和档案方法学..... A · 阿 拉 德 (38)

档案的学术利用..... 迈克尔 · 罗珀 (45)

定量史与档案..... C · M · 多 拉 尔 (64)

口述史与档案..... 梅那 · 卡哥姆贝 (73)

现代史与档案..... J · 林德勒夫 (82)

档案的实际利用..... 塞札尔 · A · 加西亚 · 贝尔逊斯 (90)

档案在工艺上的利用..... R · 格 罗 斯 (106)

城市发展与档案..... E · 哈 拉 契 (113)

档案在经济上的利用..... 詹姆斯 · W · M · 穆 尔 (121)

档案的普遍利用..... 克莱尔 · 贝尔舍 (128)

教育与档案..... H · W · L · 佩 恩 (145)

宣传工具与档案..... V · V · 赫梅立娃 (152)

档案与普通公民..... L · 普 林 西 普 (160)

国际档案理事会所取得的 成就及对未来的展望

E · G · 弗郎茨*

一、国际档案理事会的成立和发展史

档案领域内进行国际间合作的开始阶段，要回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191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世界博览会期间，召开了第一次“档案工作者与图书管理员”国际大会。大会所讨论的议题，即文件的正式移交、文件的来源、档案查找工具的出版、档案管理和档案工作者的培训、非政府的档案问题，直至工商档案、文件的保管与修复等，都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战争的爆发中断了已建立起来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原打算在以后每5年举行一次大会。战争结束后再采取新的行动，时间已过去10多年了。1929年由“国际历史学会”建立的、档案工作者和历史学家组成的“档案委员会”，主要涉及关于促进档案的利用问题。1922年在巴黎建立的“知识协作委员会”（即以后成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前身）在德国代表团的建议下于1931年成立了一个“档案工作者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最重要的项目是：编制国际档案词汇汇编（至今仍处于起草阶段）和国际档案指南（第1卷于1934年出版）。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国际档案组织，计划于1934~1935年

*弗郎茨（E · G · Franz）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黑森州档案馆副馆长，是本届大会“国际档案理事会的成就与未来”专题讨论的主报告人。——编者

在罗马召开一次国际档案大会，但由于国际政治局势的日趋紧张（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未能实现。

战争本身的经验及档案遗产遭受各种无可挽回的损失，使美国国家档案馆（建立不到10年）在大战结束后立即开始进行新的努力，这种努力最后导致了“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国委员会于1946年9月提出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档案工作计划提案”，列举了下列一些方面作为新成立的国际档案专业组织的主要活动内容：“对受战争破坏档案的拯救”，对今后战争造成档案破坏的防范，档案在国际和平中的作用，“国际管理机构中档案的保护”，以及以下一些专业方面的问题：对现代的大量材料和各种类型文件的处置、档案照相及“档案复制品”的国际性交换、一种“统一的档案术语”、“培训档案工作者方面的合作”、改善档案查找工具和编制新的国际档案指南，等等。

1946年底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大会通过的报告中决定建立一个“专业档案工作者国际组织”以响应美国的提案。同样由美国发起的下一步工作是，于1947年夏向各国散发一份由当时美国国家档案馆长S·J·布克署名的关于建议成立国际组织及该组织纲领的通告。1948年6月9日，在当时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有8国专家参加的会议上成立了国际档案理事会，布克被选为理事会的副主席。

另一名副主席是英国公共档案馆副馆长H·姜金逊，他是1931年成立的“专业委员会”委员。首届主席是法国档案管理局局长C·萨马然，他与法国档案管理局一起负责筹备第一届国际档案大会。第一届国际档案大会计划于1950年8月在巴黎召开。在萨马然主持下，来自33个国家的代表在8月21日和22日的成立大会上通过了国际档案理事会会章的最后稿，从而正式

完成了该组织的开创阶段。

回顾过去，新成立的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约为十年左右。开始几年用来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以及为在国际档案大会范围内真正开展经验和意见的交流准备条件。该组织的年刊《档案》于1951年开始发行。1954年首次举行“国际档案圆桌会议”讨论会，创办者为C·布莱邦领导的法国档案管理局。布莱邦还在巴黎的国家档案馆内建立了“国际档案技术训练班”，就加强青年档案工作者之间的个人接触机会而论，不论从过去还是现在来看，这个训练班不是很理想的。

第二阶段从国际档案理事会在1959~1960年度有了自己的工作计划开始。档案理事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开始执行“拉丁美洲史料指南”计划，同时建立了两个专业委员会：术语委员会和印章委员会。档案理事会由于工作扩大的迫切需要，1963年在巴黎成立了理事会秘书处，修改了会章，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64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档案大会最后通过了设立秘书处和修改会章的决议。虽然1950年在巴黎召开了第一届国际档案大会，有来自六大洲的档案工作者参加会议，看起来象个世界性的组织，但理事会最初几年的活动很明显地集中在欧洲和美国。只是在1966年和1968年两届大会后，档案理事会才充分认识到第三世界所存在的档案问题，决心集中全力在档案的发展方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把档案的发展问题视为其首要的任务。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第一个地区分会东南亚地区分会于1968年的建立以及下一年关于建立一个专门的档案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决定，标志着国际档案理事会第三阶段的开始。1964年修改的会章中所规定的建立一个地区分会网几乎随着东南亚地区分

会的建立而同时完成了。国际档案理事会本身，随着各委员会和各处室的设立似乎变得更为完善。出版委员会的发展非常迅速，由于开始出版另一种新的国际专业刊物和计划出版国际档案理事会的手册丛书而出现了一个新面貌。因此，国际档案理事会发展的第三阶段的结束，为我们回顾过去的成绩、分析目前的状况，以及展望今后的任务和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

二、组织结构

1. 会员和代表大会

1948年6月在巴黎筹备成立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委员会委员主要是国家档案馆或档案领导机构的代表。1950年第一届国际档案大会期间制订会章大会上所通过的会章修改本中规定了三种类别的会员：全国的或国际的地区级的档案专业协会、各类档案机构和作为个人会员的专业档案工作者。在这里不再对这三种类别进行具体的划分。在首次大会上确定的“国家级”机构和“非国家级”机构的会费额之间的区别，在1964年9月1日对会章进行全面的修改之前，一直没有以法定的形式规定下来。1964年9月1日修改的会章将中央级档案管理机构或有全国性权威的档案机构确定为新的“甲类”，以便同以前的“第二类”，即机构会员类区别开来。同时，将选举产生的名誉会员定为第五类，即“戊类”，同其他的档案工作者个人会员相区分。从此之后，档案理事会会员分为五个类别：甲、中央级档案领导机关类；乙、档案协会类；丙、档案机构类；丁、个人会员类；戊、名誉会员类。

根据会章规定，国际档案理事会是一个由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协会，但其权利和义务有着各不相同的规定。在大会上投

票权的仅是甲、乙两类会员，每个会员国一般有两票，如需要的话，这两票可分别由一名甲类或乙类会员行使；如一个国家有两名以上的会员，谁行使这两名投票权则由它们自己决定。1972年8月25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修改会章规定联邦制的国家有三名投票权，但这种联邦制的国家至少要有有一个中央级档案馆是甲类会员。

会费额依投票权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乙、丙、丁三类会员的会费按统一的固定数交纳，仅仅按整个费用的变化而随时作些调整。甲类会员的会费在1968年首次作了大量增加后，自1972年莫斯科代表大会以来，甲类会员的会费按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多少来计算。会费最终按比率结构固定下来，并从1979年1月1日起执行。会费的最低数额为150美元，大部分的第三世界会员国都是这个数额，最高的为7,000美元（苏联）和10,000美元（美国）。加上近几年来出现的自动捐款，1979年会费的总额达108,000美元左右，其中70%以上来自甲类会员中21个工业化国家，它们的会费都在1,000美元以上。

国际档案理事会会员发展的主要特点是会员所代表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从1950年档案理事会成立时的17个增加到1953年的33个，1960年的55个，1968年的74个，1972年的84个，以及1979年秋的113个。这无疑有力地证明了国际档案理事会在档案发展方面进行各种努力所取得的成就。1976年的华盛顿大会提出了“档案的地区革命”的口号。情况的发展证明，甲类会员国中第三世界国家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1950年第一次执行委员会通过的首批会员国中，只有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6个国家。1964年在68个国家会员中，约有半数是第三世界的国家。目前所占的比例，几乎达到75%。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会员总数从1952年的192人增加到1964年的230人，1968年跃增到466人，目前已达751人。如果我们把会员进行分类的话，1953年的甲类会员为29名，乙类会员为11名，丙类会员为44名，丁类会员为104名。1979年10月1日的相应数字为：甲类会员141名，乙类会员25名，丙类会员405名，丁类会员163名。而丙类会员中实际有298名，即几乎是四分之三的会员来自法国、意大利和美国。美国和加拿大的个人会员达85名，占丁类会员的半数以上。因此，国际档案理事会几乎包括目前所有的国家档案领导机构和档案工作者协会。但除了上面提到的国家之外，还有大量的档案机构和大批的个人档案工作者不是会员，不能收阅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各种定期出版物。

总的来说，有投票权的半数以上的会员国参加了代表大会（自1960年后称为代表大会）。它与国际档案大会同时召开。开始时每三年召开一次，自1956年后每四年召开一次。1953年，参加大会的国家代表有20个，1960年有27个，1966年有38个，1976年达70个国家。作为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中央管理和监督机构的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有：接受和审阅国际档案理事会秘书处和各机构的报告、修改各项规章和进行组织调整、选举执行机构和确定会费数额。大会的决议通常要一致通过。

2. 执行委员会、执行局和秘书处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常设领导机构为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常是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一般召开几天，在接到的有关报告的基础上，就与该组织有关的财政计划和活动计划以及其他的主要事情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在1950年的首届大会上，当时所成立的执行部（后改为执行委员会）由主

席、两名副主席（东西两半球各一名）、秘书长、司库和其他 6 名由选举产生的委员（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就任，每次代表大会辞去3名委员）组成。随着该组织的发展，对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经常发生争论：1966年为 8 名委员，1968年为10名委员，1972年为12名，以及最近的1976年为14名。主席和选举产生的委员的任期目前均为四年，因此必须每两年辞去半数的由选举产生的委员。在选举1953年的执行委员会时，3 名辞职的委员由来自这 3 名委员的国家派代表代替。执行委员会决定，“这种巧合的情况不应成为先例”。但这个决定未改变执行委员会席位的传统作法，即这些席位主要由少数几个国家所把持。然而，17名执行委员（包括主席在内）必须来自各个不同的国家。1976年修改的会章确定，在选举产生的两名副主席（仍必须是来自两个洲）中，今后至少要有一名副主席来自发展中国家。早在1964年，会章的修改就注意到了第三世界要有适当的代表，规定当时正在计划建立的国际档案理事会各地区分会的主席为执行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随着东南亚地区分会的建立，这个决定于1968年起开始实行。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同所有其他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一样，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执行局的其他成员，即秘书长、副秘书长（1956年设置，根据1964年修改的会章，必须居住在西半球的一个国家内）、司库和秘书或执行秘书（从1968年起为执行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均由执行委员会任命。1964年修改的会章所确定建立的执行局，随着执行委员会人数的不断增加，其重要性也与日俱增。执行局在执行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成为一个更具体地管理各种事务，管理和协调国际档案理事会日常事务的机构。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现行管理活动，原来由秘书长和副秘书

长处理，现逐渐移交给设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所在地）的秘书处，从六十年代初期起，由一个专职的秘书负责处理。根据1964年会章第27条，秘书原为秘书长的助手（1976年的修改会章将秘书改名为执行秘书），本来也负责办理原属秘书长的绝大部分工作。根据会章规定，秘书处于1972年任命两位（后为三位）助手而得到加强，它对档案理事会各机构的活动，起着联系和协调的作用。为了全面完成秘书处的各项任务，秘书需要一个具有专业知识的助手的帮助。而事实证明，有专业知识的档案工作者定期对巴黎秘书处的工作进行临时性的帮助不是解决问题的永久办法，执行委员会决定（1978年作出）建立一个常设性的助手职位，这一职位的设立使秘书处这一机构最后得以完善。

3. 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在开始阶段，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各委员会主要是为筹备档案大会和代表大会而设立的，如每次国际档案大会期间（设立）的会章修改委员会、会员资格和提名委员会、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等。关于处理专门问题或计划的第一个特别委员会于1953年建立。这个委员会仅在海牙的国际档案大会期间开过会，以对大规模的缩微照相操作问题进行调查。术语委员会于1956年首次召开会议，直到埃尔赛维编辑的《档案术语字典》问世后，才于1964年作出了关于已完成所确定任务的报告。打算长期开展活动的专业委员会有：《档案》杂志编辑委员会，自1960年起与其他档案杂志的编辑定期举行联席会议。1959年后建立了出版“各国史料指南”丛书的各种委员会，1975年，这些委员会合并为所谓“协调委员会”，随着1979年7月吉隆坡最后一次会议的召开，“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已告结束。

建立档案领域内专题项目的常设专业委员会，是从1960年斯德哥尔摩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印章委员会开始的。根据已建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和1966年国际档案特别大会的建议，为促进档案的利用和出版，特别是缩微胶卷的出版，于1969年成立了一个永久性的“缩微照相委员会”。根据档案圆桌会议的建议，于1972年成立的在档案领域内使用计算机技术的工作小组，成为1974年执行委员会正式建立的“自动化委员会”（或“自动数据处理委员会”）。自1965年来就讨论要成立的“保管和修复委员会”，于1975年正式建立。出于节约方面的部分考虑，设想建立一个包括档案技术各个领域的联合委员会，但由于反复提到要充分利用临时性的特别工作小组，而不要争着去设立资金花费大的常设委员会，因而这种设想至今未能实现。1977年建立的处理各种专门问题的委员会有：“专业训练和教育委员会”、“文件管理联合委员会”（和国际文件管理基金会一起建立的）。关于“声象档案委员会”的建立问题，目前正在考虑之中。“工商档案委员会”成立于1974~1975年，“文学艺术档案委员会”是由档案圆桌会议于1975年提出建议，于1979年春正式建立的，它处于其他技术委员会和各专门档案处之间的中间地位。

各常设的专业委员会（虽然会章内仍统指“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但目前都简称为“委员会”）是由国际档案理事会主席征得执行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一次任期四年）同意后确定的。各委员会的会员人数最初限制为9名，经最近一次会章的修改而有所增加。但目前各委员会的会员，实际都是8~10名。各个专业委员会仅限于少量专家参加，主要从专业技能的角度考虑，至于地区的代表性问题则是次要的，这在实际工作中已得到证明。“自动化委员会”和“保

管与修复委员会”都以“缩微照相委员会”为例，各自建立了自己的通讯员和通讯员网。“缩微照相委员会”的通讯范围已扩大到六十多个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各委员会在召开会议的同时，偶尔也组织专业讨论会，目的是，如1972年以来出版的缩微复制和自动化方面的通报与新闻通讯（有时象杂志那样厚）一样，以扩大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影响。“保管和修复委员会”与“工商档案委员会”则从1978年起出版期刊。至于国际间的意见交换问题，各专业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与自己特定专业有关的活动指针和工作标准，甚至包括编制专业小册子。

与主要是处理专业问题的各专业委员会相区别的，是“档案发展委员会”和“出版委员会”，这是两个政策性的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1975年提出的、研究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出版方针和计划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于1974~1975年改组为一个长久性的“出版委员会”。“出版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有：秘书长、司库和国际档案理事会主要出版物或出版丛书的编辑。关于成立一个机构，以负责协调档案发展领域的各项援助活动的想法，开始于1966年的华盛顿特别档案大会。大会首次提出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工作要把第三世界的发展问题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并决定于1969年建立一个档案理事会的常设工作小组在档案发展方面进行计划、介绍和协调等工作，以代替当时准备建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档案理事会的联合工作组。在1971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这个工作小组改名为“档案发展委员会”。除了档案理事会主席根据特别专长任命的会员（比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数稍为多一些）之外，“档案发展委员会”的正式委员有：秘书长、司库和各发展地区的“报告起草人”（由各地区分会的领导机构指定，因为地区分会都已建立）。“档案发展委员会”要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

点，安排得与国际档案大会、档案圆桌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相一致。具体任务包括：对发展的需要和轻重缓急作出定期的评价，以提供专家名册的形式提出从事发展工作的专家名单（这种做法一直保持到现在），对提出的援助要求进行审查，以及对具体的计划（以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发起国的方式）给予协调性的支持等。对有限的项目，“档案发展委员会”可利用“国际档案发展基金会”的资金。该基金会是由“档案发展委员会”提议于1975年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三世界档案发展计划大会”上正式成立的。

“档案发展委员会”和“出版委员会”的主任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1972年提出的各专业委员会主任都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想法，证明是不切实际的；1973年提出的关于向各专业委员会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专门顾问）的建议也未实现。但是似乎很有必要加强各专业委员会和国际档案理事会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关于指定一个特别委员会在对国际档案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制订出合适的建议的提案，已送交1979年的执行委员会会议。除了各专业委员会与秘书处进行定期的接触外，还规定了在国际档案大会期间举行各委员会主任和秘书处各秘书参加的正式磋商会议，1976年在华盛顿已举行过这样的会议。

4. 各地区分会和各处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发展和第三世界国家中档案基础工作的开展（是由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工作推动的，并且各地区的工作互不相同），产生了建立地区分会的想法，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殊问题。在加强各个地区的工作的过程中，同时也要加

强各国档案馆和档案馆保管员的国际性经验交流。这方面的先驱者是1952年召开的第一次“拉丁美洲档案、图书和知识产权大会”，或1960年在马达加斯加召开的第一次“印度洋地区各国档案工作者和历史学者大会”。

早在1964年修改的会章中，已为地区分会的建立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1966年华盛顿特别大会的一项决议强调了实现这种想法的必要性。经过几年的筹备，国际档案理事会的第一个地区分会——“东南亚地区分会”于1968年夏建立。“东非中非地区分会”于1969年成立。有大部分会员国参加的“阿拉伯地区分会”于1972年建立。“加勒比档案协会”（前身是成立于1965年的“加勒比历史协会”）从1975年起成为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地区分会——“加勒比和西印度国家地区分会”。在现有组织（北美、南美和中美档案专业委员会，或泛美地理、历史机构档案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地区分会的最初尝试失败后，在1976年初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召开的拉丁美洲档案发展专家会议上，将拉丁美洲档案协会（其计划早在三年之前就已制订）最后合并成一个未来的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地区分会。1976年底在新德里成立的“南亚西亚地区分会”和1977年成立的使用两种语言的“南非西非地区分会”填补了地区分布上所留下的空缺。建立“赤道非洲和大洋洲地区分会”的问题，目前正在考虑之中。

各地区分会虽然受国际理事会的约束（按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决定，加入地区分会的所有国家必须是档案理事会的甲类会员，分会的主任和报告起草人分别为执行委员会和档案发展委员会的会员，以及有义务向档案理事会提交正式报告等），但在开展它们的工作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各地区分会每两年或三年举行分会会议、地区专业讨论会或座谈会，就各种专业问

题进行讨论。其费用一部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发展项目给予资助，或者由档案发展基金会资助。地区分会还出版定期刊物，其中一部分为普通的期刊，一部分为缩微复制的情况通报。

关于在与特别问题有关的专业活动的个别领域建立专门处室的设想迟于成立地区分会的想法。1971年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提出将报刊、电台和电视台方面的档案工作者组成一个协会，作为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一个独立的处；1974年又建议，应该举行一次单独的军事档案工作者处的会议。1976年修改的会章同意设立处室时，当时马上就可成立两个处。“档案协会处”的建立是与执行委员会1974年所提出的建议相一致的。同时建立的“国际组织档案工作者处”（1947年至1948年国际档案理事会建立时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更清楚地表明了这一想法的必要性。把一个特别专业部门中的全体成员吸收到一个组织中去，是为了向他们提供一个讨论特别专业问题的论坛（这些专业问题超过了一个专业委员会较狭窄的范围），同时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对外能代表他们利益的独立机构。鉴于这一想法，把新成立的“工商档案委员会”和“文学艺术档案委员会”改变成为工商档案处和文学艺术处，可能是值得我们考虑的。

三、进行的活动和所取得的成就

1. 经验与情报的交换——会议和出版物

国际档案理事会会章所规定的各项主要任务中，最重要的是定期召开国际档案大会、建立各国档案馆和档案工作者之间的业务联系以及促进档案专业方面的思想与经验交流。建立联